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天成大飯店 301 室

參、會議主席：林董事長濟民　　紀錄：黃明斌

肆、出席人員：出席董事 11 名(請假 4 名)，監察人 3 名、顧問 2 名（詳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李股長世正、郭技士玫秀

本會執行長潘起揚等 6 位單位主管(詳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

各位董事、監察人、顧問及主管機關出席長官，大家午安，很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出席。這次會議的召開主要是為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及各組 113 年 1 至 9 月之工作執行進度進行報告，另一個重點是由於本會農業檢驗中心孔主任及陳副主任於 9 月中旬突然分別提出退休及辭職申請，雖經本人多次慰留仍未能如願留任，深感遺憾，相關過程及後續因應措施將於本次會議中請執行長向各位詳細報告，再次感謝各位親自蒞臨，敬請給予指教。

柒、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函文號內容、奉核定函文號內容摘要等)。

決議：洽悉。

二、各組 113 年 1~9 月份工作執行報告（內容詳如議事資料）。

會議意見：

劉常務董事永修：本次會議書面資料與會議簡報內容部分有所不同，計畫執行情形及預算支用似未能明確表達，建議後續會議應妥善調整，讓預算執行情形更加清楚顯示。

林顧問正杰：建議未來工作報告可以增列臺北市各行政區的農業輔導及推廣活動辦理情形，透過相關資料的公開揭露，讓臺北市市民朋友更加了解基金會對於臺北市農業推廣的貢獻。

決議：請各組未來相關工作報告製作要依意見辦理，相關資料缺失也須進行修正，餘洽悉。

三、農業檢驗中心主任、副主任退休離職因應專案報告。

會議意見：

劉常務董事永修：

1、基金會財務收入有 6 成來自於農檢中心，其餘業務組別的總收入低於 2 成，似有財務收入及人事編制失衡之情形，整體人事費用比例亦有偏高情形，希望基金會能考量各組室業務的平衡，避免勞逸不均及偏重發展，影響基金會長遠的運營。

2、基金會本次針對本案之說明報告尚有部分未盡完整，請於 12 月中旬前提供更完整說明資料向董事會報告農檢中心主任及副主任離職緣由、衛福部食藥署標案違約停權情形、後續處置方案、期程與農檢中心人員培訓計畫、專業加給制度檢討。本案將對基金會的財務收入及長久以來建立的信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妥為因應。

黃常務董事景義：

1、農檢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已任職非常多年，突然請辭原因基金會內部應從多方面進行檢討，例如是否有業務量過多不堪負荷情形？儀器是否過於老舊，致使時衍生檢驗問題？薪資結構、加班費請領等是否有問題等等；此外，基金會內部管理是否有所不足或疏失也應進行檢討，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前述相關問題，本次會議報告內未見說明，請於下次會議時提供更完整說明。

2、報告中提到農檢中心的新進同仁訓練似有不足，致使目前業務接續有空窗時間，但基金會內部沒有針對相關員工培訓、業務接軌情形有進度追蹤及相關考核因應措施，請基金會進行內部檢討，研議管理規範及落實培訓管考機制。

3、檢驗中心因查核後遭食藥署 TFDA 停權處分及 TAF 展延認證延遲，將造成違反契約規定，衍生扣罰款項等相關損失，應進行詳細調查，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中顯示，並請就其他簽約客戶（如驗證公司）若因停權處分致使無法檢驗時，是否將衍生求償問題？請基金會就其影響進行更詳細的營業損失檢討評估。

4、有關食藥署邊境委託檢驗查核不附合事項（缺少品質主管）及 TAF 展延認證不符合事項，上述 2 項的缺失改進應有系統化規範，應有進度表，甘特圖等的說明。

主管機關(李世正股長)：

1、農檢中心前任主任、副主任離職後，實驗室 LC-MS/MS 無具認證資格之品管人員，致使食藥署案件無法執行部分，請審慎妥為因應，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檢驗計畫執行，亦請注意專業人員培訓及技術傳承，避免再發生此類情形。

2、人事異動頻率偏高，近 2 年各組別主管皆陸續退休、離職，新任同

仁離職率亦高，不利於組織的運作，請針對人事穩定及業務傳承作長遠性規劃，亦可考量發給農檢中心人員獎金制度，避免頻繁人事異動影響基金會運營。

陳顧問炯松：

1、 此次農檢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突然請辭恐衍生相關業務問題，應請管理團隊拿出智慧因應，若有待遇相關問題，應該進行討論調整。
2、 各種業務人才應該都要做好培訓工作，業務推行的稽查工作也不能輕忽。

林顧問正杰：

1、現在物價調漲幅度很大，很多工作都有缺工的問題，建議可以討論各種專業的加給，並應鼓勵同仁在職相關進修，加強業務執行的本職學能，將來可以支援各種業務推動。
2、人事相關任用建議還是授權由董事長派任，董事會僅就監督面向進行即可，以利會內業務推動速度。

玖、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農業檢驗中心主任、副主任聘任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人事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2、 茲因農業檢驗中心孔繁慧主任、陳靖瑋副主任驟然退休、離職，嚴重影響檢驗業務執行，經緊急商請，前品質主管、具報告簽屬資格之朱冠妍女士;前技術主管、尚未取消簽屬資格之陳尚宏先生回任，協助農業檢驗中心繼續運作。
3、 為維持農業檢驗中心檢驗業務運作，擬聘任朱冠妍女士為主任，陳尚宏先生為副主任。
4、 檢陳朱冠妍女士、陳尚宏先生簡歷表各壹份，如後附，敬陳鈞長鑒核。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業務相關待解決事項未能釐清，營業收入影響亦需進行檢討，本次聘任案暫以代理主任及代理副主任聘任之，俟後續會議討論後再行辦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16：45